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以微信、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吴伟萍女士因私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拉巴江村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依据2017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报告》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